

写在前面 | 王受之 其实，我这辈子都在讲设计的故事，只不过以前老在讲台上讲，很少通过书的方式和大家讲。[REDACTED] 现在就想和大家通过这本薄薄的书来讲述故事。如果大家每天读一两页，也就是每天听我讲一个故事，说不定一年下来，也知道好多新的事情呢。[REDACTED] 每天读书一两页，要花多少时间呢？读得快的人大约就是四五分钟的样子，读得比较仔细、比较慢的人最多也不过10分钟，如果能够在365天都坚持这个习惯，那一年就扎实实地读了一本书，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总有些所得的。[REDACTED] 我自己

现在还能记得住的大部分重要的故事和常识，都是在16岁到30岁之间读的，当时有点囫囵吞枣，没有人指导，乱读。其实，一个17岁的毛孩子当时哪里能够理解吉朋的《罗马的兴衰》，或阿拉贡的《共产党员》，即便当时比较流行的玛雅可夫斯基的构成主义诗也并不懂得如何欣赏，充其量能够记住拜伦、济慈、布朗特、霍桑、高尔斯华绥的一些皮毛。但不管懂不懂，只是喜欢读，经年累月，即使在农村插队、在工厂做工，无论多累，还能坚持每天看上个把小时。当时并没有什么计划（其实，也轮不到我能有什么计划，除了毛选，新华书店

卖的书可真不多)，到得了手的书都读。没有想到，那些零零星星读的东西，居然有些就入了脑，现在还有印象。与美国同事聊天的时候，大凡涉及这些方面，还能够应答。当年不经意地一点一滴地积累了有关苏联、东欧的文化知识，使我在这些方面的常识上要比不少同事了解得还多一些。谈到肖斯塔科维奇、贝拉·巴托克的音乐时，可以说出个道道，在谈肖洛霍夫、昆德拉的时候，也不至于太白痴。就是在我自己写作的时候，也能够比较容易把经典著作的一些精华提炼出来运用，每到这种时候，我真是感谢自己当年那股读书的劲头，也相信积少

成多、每日读书的作用。■ 年轻的时候，我的确有股牛劲儿，决心要读好多好多的书，做个有文化的人，自己定下指标，要按时完成。我在1963年考上当时叫做武汉师范学院附中的高中部，现在改名为湖北大学附中了。以我自己的感受，读大学附中有两个独特的好处，一是每年都有一些大学毕业生来当老师，年龄比我们这些高中生大不了多少，他们带来了新的思想和兴奋点，对我们来说，的确是鼓励和刺激；第二就是大学图书馆常常将那些藏书册数比较多的书拿些到附中图书馆来，因此我们学校的图书就比一般中学图书馆来得

丰富，特别是文史哲方面的书。我有个好朋友在中学图书馆里做业余的管理员，就是我们现在说的“义工”，他往往对我网开一面，经常让我多借几本，并且把一些不许借给学生的书也拿给我看。高中三年，几乎从来没有间断，虽然不一定都看懂了，但是却有了最早的印象，并且阅读范围也就越来越广泛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学校停课，我则有机会更拼命地读书，什么都读。那时天下大乱，没人管我们，书的来源也就更丰富了。下乡插队的时候我们也带了许多书去，劳动之余挑灯夜战，也还是老习惯：每日读一定数量，这样阅

读就成为我的一个终身的习惯了。通常我并不急于将一本书一口气读完，而是相信集腋成裘、铁杵磨成针的老话，每天坚持读几页，水滴石穿，总能够记住不少的。[] 现在变成我的第一工作语言的英语，也是在那个时候自学到手的。[] 在农村读书绝对不是容易的事情，一天下来的疲累不说，煤油要凭票供应，而且太贵了，对我们这些“知识青年”来说，简直是奢侈品。靠我们在农村的收入是无法承受点煤油灯看书的开支的，因此只有用黑得像沥青一样的棉籽油。那种灯不但光线非常微弱，近似鬼火，而且点着之后，有

FOREWORD

很浓的黑烟，弥漫在阴暗的室内，很是呛人。但当时一书在手，其他的也就顾不得许多了，我就是在那盏灯下把曹雪芹的《红楼梦》、小托尔斯泰的《两姊妹》、《阴暗的早晨》等世界名著读完的。坚持每日读书这个习惯我是从15岁左右开始形成的。直到现在，在美国已经当了将近20年的大学教授，自己也有些在设计、艺术、文化方面的著作出版，书自然是看得更多了，但仍然维持这个每日读几页的习惯。专业书籍在白天正式时间看，一般在晚上睡觉以前，躺在床上读些文化杂志，比如美国的《纽约客》(New Yorker)、《建筑记录》

(Architecture Record)、《多姆斯》(Domus)、香港的《亚洲周刊》、北京的《三联生活周刊》等等。然后找本比较有趣的书看个十页八页，好像柯平的《阴阳脸》、沈宏非的《思想工作》、黄苗子的《青灯琐记》、黄永玉的《比我还老的老头子》，或者蔡澜这些人的散文。我也看各种漫画，美国的、日本的都看。厕所里也常常放上几本杂志，趁空随手翻翻，有好文章就留着上床的时候再细读。我很喜欢看电影，有时候去电影院看，更多的是看DVD影碟，如果好看，就查资料，了解背景，最近把香港导演杜琪峰的电影全部看了一遍，并且上网把有关他的评论

FOREWORD

也全部看了一遍，这种杂食性的阅读，已经成了我的生活形态了，反正看书范围不限，看累了再睡觉，自感受用无穷。1990年代以来，快餐文化当道，麦当劳的巨无霸虽然食之无味，但是快捷方便；喝可口可乐虽然不如品茗那般优雅和有韵味，却够甜够凉够气；小书虽然没有大书那样精辟高深，但是却可以率性翻阅，清晰易读。我因为工作的关系，经常坐飞机从地球这边飞到那边，常会看见一些人登机前在机场书店买几本“口袋书”，在十几个小时的飞行中，他们就在假寐与清醒之间埋头读，下飞机时就扔了，大约也就看完了。

在日本东京几个大的地铁起点站，比如涩谷、新宿、池袋，也看见上班一族在地铁中的书店买大本的漫画书，他们从家里到办公室，坐车往往要一个钟头，从头到尾看那些漫画，等到站的时候，已经看完了，出站的时候就随手扔到垃圾箱里。反正，要快要容易。年轻人好多都没有精力也没有兴趣去看大部头的原著了。请问：“紫式部的《源氏物语》怎么看？”自然是看漫画本啦！我常在讲课的时候问学生，他们最喜欢的书是什么，结果很多人喜欢的是轻松的、快餐式的小书，他们喜欢几米的《向左走、向右走》，喜欢村上春树的



那些小资味十足的言情小说。我随手翻了翻最近几期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香港、台北的畅销书排行榜，更加增强了我关于速食文化当道的信念。列出的流行书中，可以分成几大类：一类是与当前迫在眉睫的问题有关的，比如在北京书榜排名很靠前的阿尔贝·卡谬的《鼠疫》，原是本很渺远的书，但是却由于SARS问题严重，被看作预言类别，也就在2003年一跃成为畅销书；另外一类则是实用类的，有《经济学家茶座》、《执行：如何完成任务的学问》、《高效能人的九种性格》、《左手倒影，右手年华》、《口气决定运气：让你左

右逢源的秘密》等等，都属于这类型；而作为消遣娱乐，则自然是时尚的小书，村上春树的《挪威的森林》已经不知道是多少年名列前十名，他的《海边的卡夫卡》也进入前十名，韩国通俗小说作家金河人的《七朵水仙花》居然在上海的书榜上排到第五名，他的《菊花香》第一本和第二本也都榜上有名，真是吓我一跳。蔡智恒的《夜玫瑰》和《槲寄生》在广州和深圳排七八位，柳里美的《口红》在上海排第九位。当然，读者中还有年纪大一些的，对他们来说，怀旧情绪的书是有市场的，山东画报出版社的看家法宝、图文并茂的丛书《老照片》出

到二三十辑也依然流行，第二十八辑在北京流排行榜上排名第三位。从这个排名榜可以知道：大多数人都想看实用的、轻松的、情绪性的、可以读得快一点的书。时代真是不同了，今天，除了文学系的大学生，有谁会再捧本几磅重的《约翰·克利斯多夫》去图书馆的角落里苦啃啊？因此，我就动了“讲述丛书”的念头。

每日读一篇故事，文字不多，并且有插图，相得益彰。一本书一个主题：当代建筑、当代艺术、新旧爵士、好看的电影、古典音乐、产品设计、平面设计、时装时尚、汽车潮流、电子游戏、动画和漫画等等，篇幅不

大，内容轻松。你也无需拿出大段时间去读，它们是给你们在坐地铁的时候读的，上床熄灯以前读的、或者在洗手间的时候读的，在等人的时候读的，只要坚持每日一篇，细水长流，或许到年终，自己会发现对建筑、对当代艺术、对电影、对音乐、对身边的设计、对时装、对汽车、对动漫画、对电子游戏都懂得多了一点，不是很好吗？我虽然想轻轻松松讲故事了，但是到了动手撰写、选图、编辑的时候，真刀真枪地做起来，也容易不到哪里去。不过，这么多年以来我一直浸淫在写作之中，写和编书成了生活习惯，心态倒好，不着急。抱

着既来之则安之的态度，每天做一点儿，编辑起来也开心。因为还有许多其他的工作要兼顾，只有利用片断时间、拉拉扯扯地做，积累起来，也还管用。现在做出来了，这套小书摆在了大家面前，希望各位读者也开心，也有所得益。由于我是从事设计方面的工作的，因此我的这套书也主要是有关设计和设计文化的。想想我们周边有哪件事物不是通过设计而成的？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环境设计、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服装设计、日常用品设计、手工艺设计、广告设计、电子游戏设计、电影设计、活动设计等

等，没有设计就没有我们的物质文明。这套书呢，也就是给大家讲讲设计的事情，图多文少，阅读也就轻松了。当然，如果一旦你要对我们讲到的某种设计感兴趣了，那么这本小书自然是不够的，好在我们还有专门的书准备着呢！

在书的后面特地留了一点空白页，是为了让大家可以随手写点什么，当笔记本用的。除了笔记之外，其他的随想、心得、涂鸦也大大的可以啊！信不信，到年底的时候，可能这本书已经给你自己涂得满满的了，也是一番意想不到的欣喜呢。好了，我们现在开始来讲建筑的故事。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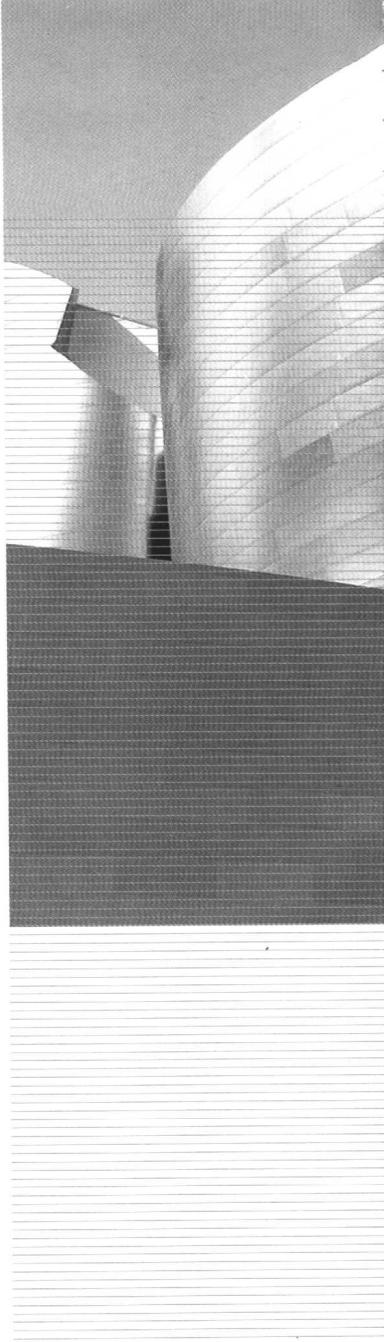
0 0 2
0 1 4
0 2 6
0 3 4
0 4 8
0 5 6
0 6 4
0 7 0
0 7 6
0 8 2
0 9 0
0 9 6
1 0 2
1 1 0
1 6
1 2 2
1 3 0
1 3 8
1 5 0
1 5 6
1 6 2
1 6 6
1 7 6
1 8 4
1 8 8
1 9 8

中国青年出版社

王受之讲述：建筑的故事

迪斯尼音乐中心

最近一期《纽约客》杂志上有建筑评论家保罗·哥德堡 (Paul Gold-berg) 的一篇文章，叫《好震动》(Good Vibrations)，是集中评论解构主义大师佛兰克·盖里在2003年10月23日开幕的洛杉矶沃尔特·迪斯尼音乐厅 (Walt Disney Concert Hall, Los Angeles) 的建筑的。【】说震动，洛杉矶时常有，那是地震，经历多了大家也就麻木了，电影《洛杉矶故事》中地震狂作，洛杉矶人照样喝酒吃饭，谈笑风生，外地来的女游客给吓得花容失色，就相当是那么回事。还有就是政治震动，好像罗德尼·金案搞出来的1991年种族大暴动，部分黑人借机烧杀抢掠，一边说白人种族歧视，一边顺手把绝对是少数民族的韩国人的店全抢了，那时真是全城大乱，可就是大震动了。不过，一个建筑有什么震动呢？看看文章，知道哥德堡是力排众议，全力为解构主义建筑护航，称之为在公共建筑上比较保守的洛杉矶应该有的好震动，我倒挺同意这个说法的。【】哥德堡是美国建筑评论界的元老之一，在《纽约客》杂志上经常发表建筑专论，讲话举足轻重。虽然还说不上一言九鼎，但其分量是众所公认的。他写这篇文章的起因是由于最近评论界对新近完成的迪斯尼音乐厅众说纷纭，他因而说几句。【】说加州、说洛杉矶保守，在美国打死也没人同意。这个地方总是开风气之先，当全美国人民还在小馆子里吃午餐，洛杉矶就在1946年开了麦当劳，当全美国人民还在按照常规谈婚论嫁，加州人



① / 位于洛杉矶市中心格兰大道上的迪斯尼音乐厅像一座移动的雕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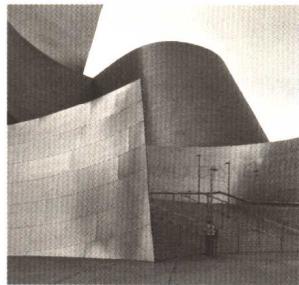


^
P 002 / 003

就同意同性恋爱关系，甚至同意同性婚姻。当全美国人民反毒品的时候，加州人就在讨论大麻的医药功能。你说大学录取新生要看成绩和表现，加州人就说要设立种族配额，只要你是黑人、墨西哥人什么的，不及格也可以读大学，那叫种族平等。大凡美国兴点什么新鲜事物，十之八九起于加利福尼亚的洛杉矶和旧金山，就连奥运会上出尽风头的沙滩排球，也出自加州的蓝色海岸，怎么倒会在建筑上保守呢？████████ 实际上，地方风气开放与政府风气没什么关系，我们说加州开放，是民众开放，这里的政府墨守成规的程度却一点也不亚于亚洲一些城市。不信你到洛杉矶市中心走走，看看有几栋公共建筑是有点新意、有点文化的，绝对失望！这个市政府是一批中低收入的市民选举出来的，代表的是要求多给救济、要求给偷越国境的非法移民发驾驶执照、要求免查身份就业的低收入者的利益，你给他们讲建筑、讲现代主义、讲后现代主义、讲解构主义，不是要他们没有面子、下不了台吗？他们哪听过这些词啊。████████ 对于解构主义的不解、不接受，反对意见不绝于耳，其实也不是什么新鲜事，2003年9月底，《新世纪的建筑——圣塔莫尼卡学派》展览在广东美术馆开幕，同时还举办了专场讲座，盖里的同事、也是一个解构主义建筑家的佛里德里克·费舍尔（Fredrick Fisher）先生主讲，我为他翻译。会场上听众的提问排山倒海，其中有不少就是反对或责难解构主义的。不过那场讲座的听众绝大部分是大学生，涉猎不广，不了解解构主义的前因后果，有这样的反应并不奇怪。而哥德堡文章针对的却是

② / 迪斯尼音乐中心外景

③ / 从入门大厅进入音乐厅的通道



②

^
P 004 /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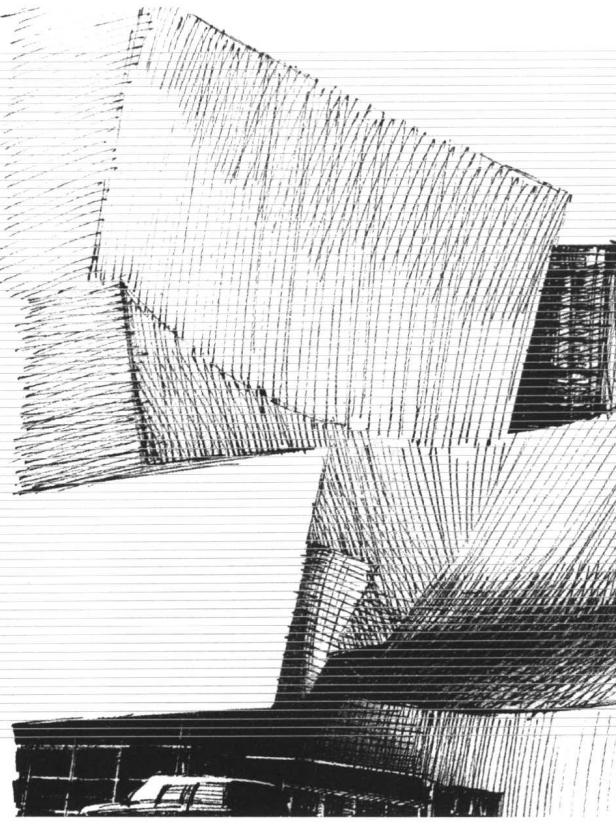
③

洛杉矶评论界的一些重量级的人物，包括《洛杉矶时报》的专栏记者斯各特·提姆别克(Scott Timberg)。最近我看见还有其他的载于《洛杉矶时报》上的批评文章，都对这个建筑提出相当尖刻的反对意见，这就需要大评论家出来解围了。

从某些方面来说，有些不同看法是很正常的。这个建筑矗立在洛杉矶几近荒废的市中心，变化多端的解构风格显然与周边工整刻板的建筑形式格格不入，而主要来自各种私人基金会的2.74亿美元造价也显得很刺眼。建筑主体部分采用不锈钢板铺面，夺目耀眼，也是一些人看不惯的原因之一。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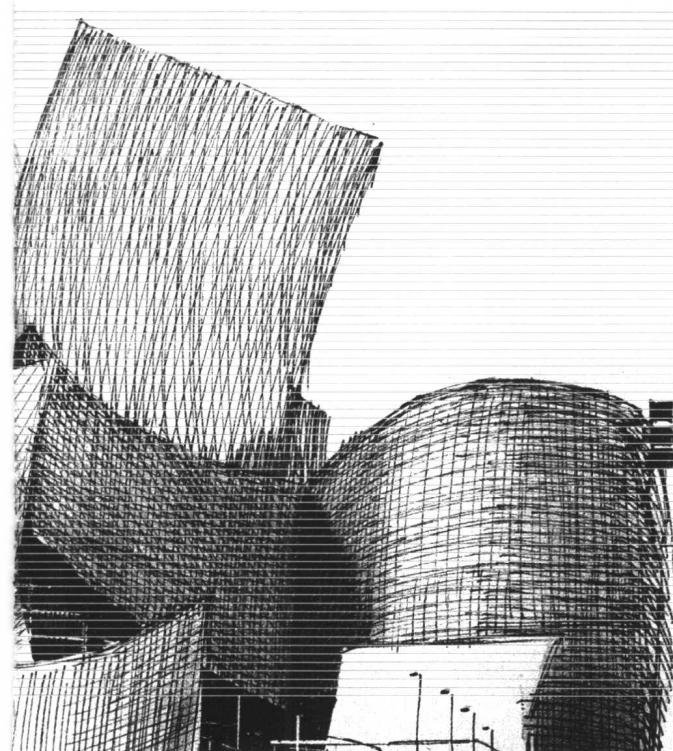
令人不解的是：盖里几年前在西班牙北部巴斯克地区的工业城市毕堡设计的古根海姆博物馆(the Guggenheim Museum in Bilbao)却获得一片喝彩。同样风格的设计，为何有如此相左的意见呢？哥德堡在他的文章中基本是捍卫盖里的，也算学术泰斗对新生事物的呵护吧。他并没有旁征博引地大谈解构主义理论，只是把自己的感受平实地写出来，反而很动人，我就很接受这套。

其实，两个建筑是不同的。虽然他们都具有强烈的盖里风格特征。但是你总不能因为具有有机形态而说亨利·摩尔的雕塑都一个样子吧？毕堡古根海姆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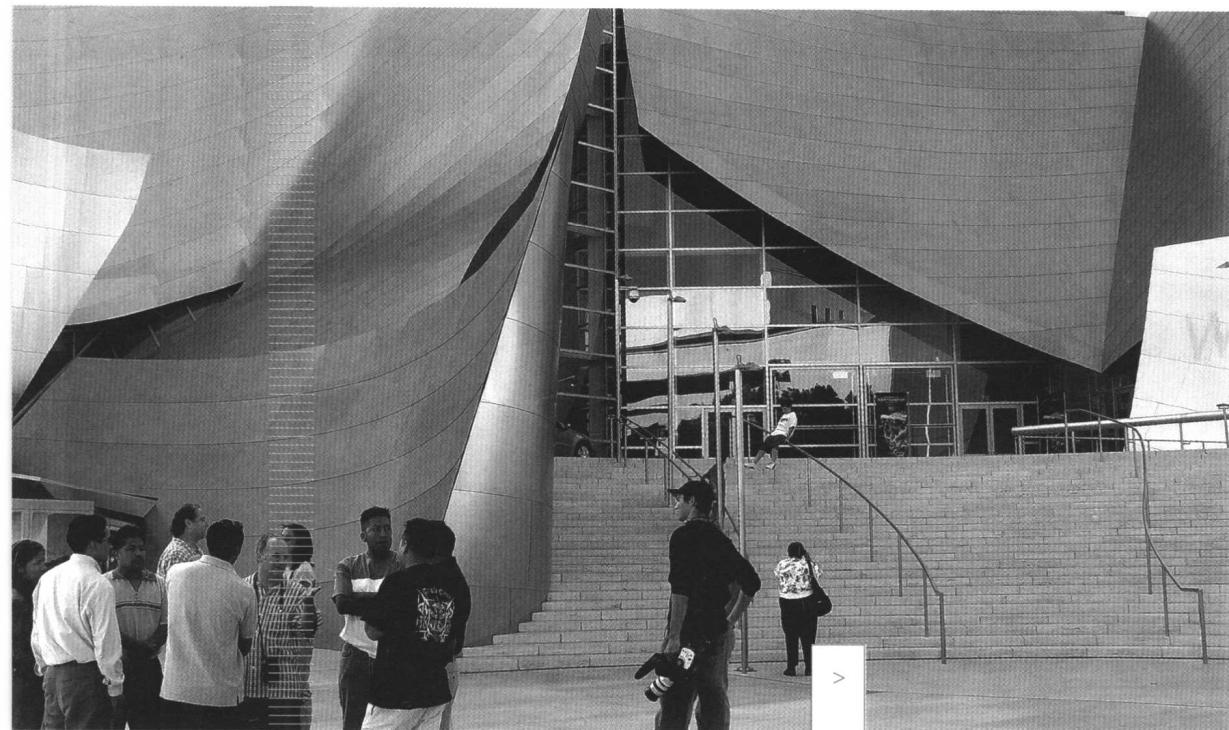


的主要立面材料是钛帛，而迪斯尼音乐厅的立面材料是不锈钢薄板，因为钛帛薄，因此在风中有抖动，建筑也就显得有生气。不锈钢虽然不会抖动，却有坚实的雕塑感，在我看其实各有千秋，并无高低之别。盖里的这类型建筑的确有些相似，比如巴德大学的表演艺术中心(Performing Arts Center, Bard College)，还有最近在美国克利夫兰完成的一个新的商学院，但是也都有各自特点，如因为建筑形式上有些相似就认为“没有个性”、“没有特点”，那现代主义大师密斯·凡·德罗、勒·柯布西埃的作品的相似程度就更高了，但有谁能说他们就没有

特点了呢？ 盖里是我们时代真正前卫的建筑家，享有很高的国际声望，但在他的家乡洛杉矶却并不很成功。盖里14岁从加拿大的多伦多移民来美后，他从1940年代起，就住在洛杉矶，而洛杉矶市却没有给他任何大的设计项目。直到1988年，洛杉矶才请他设计音乐厅。项目确定下来后，动工没多久又因为各种原因停顿下来，仅仅建了停车场的地下建筑部分。我不知道多少次带朋友去洛杉矶市中心看建筑，只能指着围墙告诉他们这里将是盖里的迪斯尼音乐厅，却多年没有见到建筑升出围墙。他的毕堡古根海姆博物馆在1997年开幕。



④ / 迪斯尼音乐厅素描。



▼ P 008 / 009

(5)